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10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100608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113學年度「<2-29-03>共備社群種子教師增能研習」，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113年11月12日太中華小字第113000546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日期：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本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

1、本市國中(小)人權教育議題業務承辦人優先，一校1人報名為原則。

2、本市國中(小)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

教務處 收文:113/11/18



1130005925

有附件



3、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成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三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2.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4557334>)-研習專區-(平區中華國小)項下完成
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4557334。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
團陳敏萍專任輔導員，連絡電話：04-23920870分機
730。

(六)其他事項：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
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